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112120260130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30日



建设单位	祁阳市潘市镇赤一村经济合作社		
工程名称	祁阳市潘市高速入口加油站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祁阳市潘市镇赤一村三组高速公路入口处		
建设规模	面积: 881.80m ² 。		
合同工期	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01日	合同价格	300.00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罗辉
设计单位	黑龙江龙维化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刘平
施工单位	湖南铭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蒋善明
监理单位	湖南省硅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黄向东
工程总承包单位	项目经理		
备注	祁阳市潘市高速入口加油站建设项目，总建筑面积为881.8平方米，新建站房一层，框架结构建筑面积98平方米，新建辅助用房三层，框架结构，建筑面积464.8平方米，新建罩棚，钢结构，建筑面积319平方米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祁阳市潘市高速入口加油站建设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:431121202601300101

建设单位:祁阳县潘市镇赤一村经济合作社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谢建中

建设地址:祁阳市潘市镇赤一村三组高速公路入口处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，使用方可有效。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。

